

高雄市蓮花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7月7日11時00分

貳、地點：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市長 陳菊

記錄：蔡宗翰

肆、各單位報告：略。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為防範部分民眾趁颱風期間，任意丟棄垃圾或廢棄物，請環保局加強查察。另針對臨時搭建(非固定式，易遭強風吹落或傾倒之疑慮者)之選舉廣告看板，請環保局宣導各設置單位於颱風期間自行撤下，否則須強制拆除，並請陳副市長加強督導。
- 二、考量夜間執行避難疏散之困難及危險性，請民政局、水利局、原民會及各區公所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之規劃與執行。
- 三、請民政局、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工務局及各道路管理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如遇山區道路(如高132、高133)須封橋封路，應立即動員執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四、請水利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務必加強檢視本市愛河出海口之各項捷運工程施工之排水設施及各排水系統，必要時提早安置抽水機，讓災民免於淹水威脅，此外，務必督導本市淹水潛勢區、沿海低窪地區區公所，做好區域排水措施，預備充足砂包，確保各地區各水門、抽水站、截流站及抽水機組運作正常，全力防範颱風挾帶來豪雨造成災情。
- 五、請民政局、社會局協助各區公所，務必完成各項防颱工作，並做好預防性撤離及各項收容安置整備措

施，亦請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協助完成；各區如有預防性兵力進駐的需求，請兵役局彙整後與國軍確認，提前預布兵力。

- 六、請工務局、捷運工程局巡查轄管工程工地之施工圍籬、鷹架及相關設備設施，並加強固定或搬移作業，另對大型廣告物或大型行道樹枝葉等易受強風吹落之懸掛物品，進行固定、拆除或修剪作業，避免掉落危及路人與車輛。
 - 七、請勞工局通報本市轄內進行之重大工程如鐵路地下化工程、中山高速公路末端延伸高架工程等，颱風期間加強防颱措施，要求注意工地、鄰近道路與民宅安全，加強圍籬及機具固定，避免掉落危及勞工、路人與車輛安全。
 - 八、請海洋局通報各漁港、漁會，要求所有漁船在颱風期間避免出港、加強固定，以確保安全。另外，也請經發局聯繫各工業、產業園區，提醒儘早進行防災準備，避免強風豪雨造成災損。
 - 九、請警察局、海巡署等單位在颱風期間加強巡邏海岸、漁港，勸離戲水、觀浪、海釣民眾，若經勸導不聽者，必要時予以舉發、強制驅離，以保護市民安全。
 - 十、請新聞局加強宣導市民，在颱風來臨前要做好各項防颱整備措施，避免前往山區或海邊從事戶外活動，以免發生危險；另各局處颱風期間辦理之活動如有取消或延期情形，請儘早透過媒體或市府網站向市民告知，並請新聞局協助宣導。
 - 十一、暫定於明(7/8)日上午8時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並請消防局隨時監控氣象及災情。
- 柒、散會(12時10分)